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房采购项目（第3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房采购项目（第3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优福惠品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1.3万元，资产总额为98.7元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优福惠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